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祐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69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林祐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祐生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雖受刑人

01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  
02 所示之罪則得易服社會勞動，惟其就上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  
03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佐（本  
04 院卷第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  
05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發函受  
06 刑人告以得於收受函文後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  
07 刑證據，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審酌受刑  
08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  
09 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10 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  
11 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2 四、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然  
13 本件除上開罰金刑外，並無其他可定應執行之罰金刑，且檢  
14 察官聲請書僅載明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聲  
15 請定應執行刑，本院自僅就聲請範圍審酌，是附表編號2所  
16 示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應依原確定判決行之，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8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佩萱

26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業務侵占(聲請 書誤載為侵占)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1年4 月	處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台幣3	

			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26日之某時許(聲請書誤載為111年7月26日)	111年6月10日前某時許至111年7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7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56、257、258、259、260、261號；112年度偵字第3155、3722、4779、5536、7745號；112年度偵字第16374、187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90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3日	113年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90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3年5月22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6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09號		